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方发改能源发〔2023〕99号

签发人：王国锋

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全县煤炭行业管理大排 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各煤矿企业：

为深刻汲取离石永聚煤业有限公司“11·16”办公楼浴室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县安委办工作安排，结合我县煤矿行业实际、部门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开展全县煤炭行业管理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践行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煤炭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当前煤炭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坚决防住风险、守住底线，推动煤炭行业持续安全稳定发展。

二、组织领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成立全县煤炭行业管理“三大”行动督促检查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行动的督促检查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组 长：王国锋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 珍 县发改局正科级干部

成 员：杨红平、李建山、高崢翔、孙小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能源股，负责此次行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日常调度、信息收集、梳理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检查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四、检查方式

本次行动采取煤矿及主体自主查、县局全面查和市局重点督查抽查的方式同步进行。

（一）煤矿及主体自主查。所有煤矿要围绕持续深入开展全县煤炭行业管理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整治内容，立即进行安排部署，全覆盖、地毯式隐患问题大摸底，排查出的问题或隐患要登记建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煤矿的上级公司要对照集中

检查重点内容，对所属煤矿全覆盖检查，切实强化行业管理，确保自查自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全面查。县局将对所属煤矿行业管理检查进行全覆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做出处罚，并上报县政府；对其他部门职责范围查处的安全问题隐患，将及时移交处理。

(三) 市局抽查督查。市局将对县局的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并按要求对煤矿及主体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五、检查内容

(一) 部门检查重点

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条例等确定的部门职责，以及“三定”方案、“三管三必须”规定，结合市能源局关于印发《持续深入开展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吕能源稽查发〔2023〕221号）要求，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1. 煤矿建设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是否按规定核准，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会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招投标规定确定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是否存在不具备开工条件或开工手续不齐全擅自施工建设的情况；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情况。是否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挂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工程实体是否存

在质量缺陷和问题；工程施工、监理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与工程进度同步；单位工程是否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况。联合试运转情况。联合试运转方案是否经主体企业审查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是否按照联合试运转方案组织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期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超出试运转期限，未按规定履行延期手续的情况。竣工验收情况。是否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并严格履行上报程序；竣工验收前是否按规定完成消防、环保、水土保持、安全设施等专项验收；产能置换方案是否落实到位。

2. 生产煤矿：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采区设计、采掘计划组织生产；是否按照设计批准的采煤方法、工艺设备组织采掘活动；煤矿回采工作面个数是否超过生产能力要素公告组织生产；煤矿开拓方式、瓦斯等级、证照、可采煤层及主要生产系统等内容是否与公告一致；煤矿各采掘作业地点是否按规定编制作业规程或技术措施，并组织会审。

（二）煤矿及主体企业自查重点

1. 落实市安委办《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地面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23〕98号）检查内容。

2. 落实本方案中部门检查重点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履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煤炭行业管理“三大”行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小组，结合本次行动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治行动高效开展。

（二）限期完成任务。各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排查，针对煤矿行业管理方面突出问题坚决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彻底排查整改，确保排查整改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检查期间，各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确保检查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四）加强信息调度。各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及时汇报工作进展。2023年12月23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县局专项行动办公室，县局汇总后形成全县煤炭行业管理“三大”行动整治工作专题报告，上报市能源局。

2023年12月15日



